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先秦史论](#) / [春秋战国](#) / [对战国田税征收方式的一种新解读](#)

对战国田税征收方式的一种新解读

2005-07-16 李恒全 朱德贵 中国经济史论坛扫校 点击: 1305

[对战国田税征收方式的一种新解读](#)

对战国田税征收方式的一种新解读

李恒全 朱德贵

学界一般认为战国田税的征收方式是以顷为单位征收的。①其主要理由有两点：其一，云梦秦简《田律》云：“入顷刍稿，以其授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两石。”②这说明秦国刍稿是以顷为单位征收的。其二，认为战国各诸侯国统一以百亩为标准授田，并由此得出田税也是以百亩为单位征收的结论。本人认为上述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① 张金光：《试论秦自商鞅变法后的土地制度》，《中国史研究》1983年第2期；张玉勤《论战国时期的国家授田制》，《山西师大学报》1989年第4期；吴荣增《战国授田制研究》，《思想战线》1989年第3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7—28页。

云梦秦简《田律》云：“入顷刍稿，以其授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两石。”①以此得出秦国刍稿是按顷为单位征收的结论。这应当是对的，但并不能据此认为战国田税也是按顷征收的。

其一，刍稿税不是田租(田税)。众所周知，在井田制下，国家对人民征税主要的形式是“籍田以力”，同时也不定期地征收刍稿、谷物等实物，但这时的刍稿和谷物主要是作为军赋征收的。如《国语·鲁语》曰：“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近，赋里以人，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初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先王以为足。”春秋中后期，统治者改变对农民的剥削方式，变劳役地租为实物地租，实行“履亩而税”，开始征收土地税，田租是当时最重要的土地税。到战国时期各国普遍实行田租(田税)征收。秦简公七年实行的“初租禾”，便是秦正式征课田租的开始。《说文》说：“税，租也。”因为当时“租”与“税”互用，故对“田租”，后人往往又称之为“田税”。田租在物质形态上是谷物，而刍稿，通常指牧草、禾秆。如《说文·艸部》：“刍，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禾部》：“稿，秆也。秆，禾茎也。”政府征收刍稿，主要是供马匹、牲畜作饲料之用。从类别上说，刍稿税和田租都是基于土地征收的，都属于土地税，但刍稿税并非田租。这一点在文献和考古资料中是非常清楚的。如云梦秦简《仓律》规定：“入禾稼、刍、稿，辄为瘡籍，上内史。刍、稿各万石一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7—28页。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积，咸阳二万一积，其出入、增积及效如禾。”^①又云：“禾、刍、稿积索出日，上赢不备县庭。出之未索而已备者，言县庭，廷令长吏杂封其瘡，与出之，辄上数廷。其少，欲一县之，可也。”^②云梦秦简《田律》也规定：“禾、刍、稿撤木、荐，辄上石数县廷。勿用，复以荐盖”。^③在这里，禾稼、禾(谷物)作为田租，与刍稿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再如《史记·秦始皇本纪》载二世元年四月，“尽征其材士五万人为屯卫咸阳，令教射，狗马禽兽当食者多，度不足，下调郡县转输菽粟、刍、稿，皆令自费粮食，咸阳三百里内不得食其谷”。《汉书·主父偃传》云：“秦始皇... 又使天下飞刍輓粟”，颜师古注曰：“运载刍、稿，令其疾至，故曰飞刍也。輓，谓引车船也。”此处，菽粟、粟无疑也是征之于民的田租，与刍稿税的不同也显而易见。在《后汉书》诸帝《纪》中，也屡见“勿收田租、刍、稿”或“勿收租、更、刍、稿”的诏令。这些记载都表明：刍稿与田租(田税)是各不相同的税种。宋人徐天麟在《西汉会要》中将刍稿税归于杂税类，而非田租，近人马乘风在其《中国经济史》一书中，列举了包括田租、稿税、更赋等十九个税种，都是将田租与刍稿税作为不同的税种分列，而不是认为刍稿是田租的一种。总之，刍稿税与田租属各不相同的税种是古今共识。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38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39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8页。

其二，刍稿征收方式并不等同于田税征收方式。从目前所掌握的文献和考古资料看，秦国田税的征收是要考虑实际产量等因素的。如《商君书·垦令》之“警粟而税”，就说明了这一点。云梦秦简之《法律答问》曰：“部佐匿者(诸)民田，者(诸)民弗智(知)，当论不当?部佐为匿田，且可(何)为?已租者(诸)民，弗言，为匿田；未租，不论□□匿田。”^①这段话的意思是，部佐对已收取田租的土地不上报为匿田，对未收取田租者则不为匿田。这说明秦政府对农民的土地，并不是不管耕种与否都要按授田数征收田租的，更不是统一以百亩为单位收取，而是有较大的变通性。这一点与云梦秦简《田律》之“入顷刍稿”条所规定的不管土地耕种与否，农民都要按顷交纳定额刍稿有明显的不同。实际上，云梦秦简《田律》之“入顷刍稿”条只规定刍稿税的征收方法，不提谷物的征收，这本身就已经说明了谷物与刍稿征收方式应是不同的，而不会是法律条文的疏漏。

战国其他国家的田税征收也是要考虑产量因素的。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之“量入修赋”，《孙子兵法·吴问》有：“范、中行氏制田，以八十步为畹，以百六十步为亩，而伍税之。其口田狭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曰先(亡)。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为范、中行氏次。韩、魏制田，以百步为畹，以二百步为亩，而伍税之。其口田狭，其置士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士多，主骄臣奢，冀功数战，故为智氏次。赵氏制田，以百步二十为畹，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公无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18页。

税焉。公家贫，其置士少，主俭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固国。晋国归焉。”^①《管子·大匡》云：“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取。”这些规定与云梦秦简《田律》之“入顷刍稿”条所反映的刍稿征收方式都是明显不同的。

总之，刍稿与田税是不同的税种，它们的征收方式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据云梦秦简《田律》之“入顷刍稿”条推断秦国乃至其他国家的田税是以顷为单位计征在史实和逻辑上都是不能成立的。

持授田制观点的学者认为战国田税以顷为单位征收的第二理由是，战国各诸侯国都是以百亩为标准授田的。其根据主要有两点：（一）战国时期的一些文献材料有“百亩之田”的记载。如“一夫挟五口，制田百亩”，②“五亩之宅，数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猪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③还有“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④（二）战国时期魏国和秦国是以百亩为授田标准的。如（吕氏春秋·乐成）云：“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邲独二百亩，是田恶也。”行田”即授田。云梦秦简《田律》云：“入顷刍稿。以其授田之数，无垦不垦。顷入刍三石，稿两石。《通典·州郡志·雍州风俗》亦云：“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力不尽，于是改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这说明魏秦是以百亩为单位授田的。

-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
② 《汉书》卷二四《食货志》引李愧语。
③ 《孟子》，《梁惠王上》。
④ 《荀子》，《大略二七》。

然而，仅以上述材料并不能推断战国各诸侯国均以百亩为标准授田，更不能得出战国田税是以顷为单位计征的结论。

其一，战国文献记载的“百亩之田”是指当时农民拥有土地数量的一种现实状况，而不应当将其简单等同于授田标准，也就是说，“百亩之田”是授田的一种结果，而不是授田标准本身。我们知道，“一夫挟五口”即五口之家在战国时期较为常见，当然不是说所有的家庭都只有五口，“五亩之宅”在当时也较为常见，当然也不是说所有的小农都是五亩之宅，如银雀山汉简《十三篇》中的《王法》云：“...上家口亩四，中家三亩，下家二亩。”整理小组认为：“此处所言亩数疑是居宅之地的面积。”①此极正确。可见，“一夫挟五口”、“五亩之宅”只能说明小农家庭有五口人和五亩之宅的现象较为常见，而不是说所有家庭都只有五口人和五亩之宅。同理，“百亩之田”也只说明小农家庭拥有百亩之田的情况较为常见，而非所有农家都拥有百亩土地。战国诸子所云“百亩”，是从农民拥有土地的一种常见状况来说的，而不是说所有农民都有百亩土地。这实际是举例论证的一种方法，因为举例说明问题总要选择具有代表性、较为常见的事例，否则就缺乏说服力。一些学者据此以为当时小农都拥有百亩之田，显然误解了诸子话语的真正含义。此外，我们从《汉书·食货志》所引晁错的一段话也间接地理解这个问题。晁错云：“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西汉农民并非每家都是五口，也并非家家有百亩土地，很多家庭土地远低于百亩，这已为史学界不争的事实。这里，晁错所言的“百亩”就是指西汉农民土地数量的一种常见状况，而不是说所有的农民都有百亩土地。

- ① 《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事实上，战国时期的一些文献材料已反映出一些农民的土地不是一百亩，有的甚至远低于百亩。如《庄子·让王》记载：“孔子谓颜回曰：‘回，来！家贫居卑，胡不仕乎？’颜回对曰：‘不愿仕。回有郭外之田五十亩，足以给飧粥；郭内之田十亩，足以为丝麻；鼓琴足以自娱，所学夫子之道足以自乐也。回不愿仕。’”此处所引是否为孔子与颜回的原话当然可以研究，但其中田亩数应是基于当时的实际情况，正反映有的农民土地远低于百亩。《管子·禁藏篇》亦曰：“食民有率，率三十亩而足以卒岁。岁兼美恶，亩收一石，则人有三十石，果蓏素食当十石，糠粃、六畜当十石，则人有五十石。布帛麻丝，旁人奇利，未在其中也。”此处的三十亩田不管是属于一人或一户，都无法得出每户农民有田百亩的结论。因此，我们认为，战国时期各国的授田标准很复杂，百亩并不是唯一的授田标准。

其二，以魏秦的百亩授田标准，去推断其他国家也以百亩为授田标准，是一种简单比附的错误。实际上，战国时期诸侯国分裂割据，各自为政，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不平衡，地理环境和资源状况也不相同，如秦国“地广人稀”，而关东之国则“地狭人众”，风俗习惯的差异也很大，《淮南子·览冥》：“七国异族，诸侯制法，各殊其俗。”这些因素都决定了各国统治者的政策措施很难统一。如当时各国亩制就差别很大，甚至同为晋国所出的韩、赵、魏也互不相同，史称“分为七国，田畴异亩。”

① 各国的变法改革也非同时进行，而是前后持续几百年的时间，其内容的差异更是显而易见。在这种情况下，认为各国以统一的标准和模式授田，就未免过于理想化了。

故此，我认为战国时期授田标准应是多样化的，即使同一国家，由于各地具体情况的不同，其授田数额也不是整齐划一的，以百亩为标准的授田模式只是较为常见的一种。《管子·山国轨》：“谨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众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余食若干。’必得轨程。”这段话反映有的地方人多地少，有的地方人少地多。《管子·问》：“外人之来从而未有田宅者几何家？”这说明有些地方的农民没有土地。在这种情况下，怎能简单地认为各地均以统一的标准授田呢？《管子·度地》：“令曰：常以秋岁末之时阅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数，别男女大小，其不为用者辄免之，有痼病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尹知章注：“按人比地，有十口五口之数当受地若干。”这说明各地政府在秋末是按人口数授田的，而不是按户授田，各家田数必然因人口的不等而不同。另据银雀山汉简《田法》云：“邑嗇夫度量之所田”，②证明当时有专门负责度量耕垦土地数量的机构，由邑嗇夫掌管。数量不明才有必要度量，否则度量之举就属多余。这说明有时候国家对农民耕田数量也不清楚，若以统一的标准授田，断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① 《说文》。

② 《银雀山汉墓竹简》。

多样化的授田标准和模式，决定了战国田税不可能以顷为单位征收。实际上，即使韩魏这样的以百亩为授田标准的国家，其田税也不是以百亩为单位征收的。授田以顷计，田税就按顷征收的观点，无疑是建立在农民的百亩之田都单纯种植同一种谷物的假设之上，而这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先秦时期，谷物的种类已然很多，有五谷、六谷、九谷等说法。《周礼·天官冢宰第一》云：“以五味、五谷、五药养其病；以五气、五声、五色视其生死。”郑玄注“五谷”为“麻黍稷麦豆”。（周礼·天官冢宰第一）曰：“凡王之馈，食用六谷，膳用六牲，引用六清，羞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酱用百有二十瓮。”“六谷”指“稌黍稷粱麦菰”。又曰：“太宰之职... 以九职任万民：一曰三农，生九谷；二曰园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泽之材；四曰薮幕，养蕃鸟兽；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贾，阜通货贿；七曰嫔妇，化治丝枲；八曰臣妾，聚敛疏才；九曰闲民，无常职，转移执事。”郑玄注“九谷”为“谷、黍、粱、稻、麻、大豆、小豆、小麦、菰”。从文献记载来看，春秋战国时期五谷的种植已经非常普遍。《管子·牧民》：“积于不涸之仓者，务五谷也；藏于不竭之府者，养桑麻、育六畜也... 《管子·立政》：“桑麻植于野，五谷宜其地，国之富也；六畜育于家，瓜瓠葷菜百果具备，国之富也。”《管子·五行》：“然则天为粤宛，草木养长，五谷蕃实秀大，六畜牺牲具，民足财，国富，上下亲，诸侯和。”《管子·七臣七主》：“四禁者何也？春无杀伐，无割大陵，倮大衍，伐大木，斩大山，诛大臣，收谷赋。... 冬无赋爵赏禄，伤伐五谷。”此处“五谷”，尹知章《注》为“五谷之藏”，即冬季不封爵赏禄，不妨碍五谷的贮藏。《管子·四称》：“形正明察，四时不贷，民亦不忧，五谷蕃植。”《管子·臣乘马》：“彼王者不夺民时，故五谷兴丰；五谷兴丰，则士轻禄，民简赏。”《管子·奢靡》：“君寿以政年，百姓不夭后，六畜遮育，五谷遮熟，然后民力可得用。”

当时，农民一般是几种谷物并种，目的是在自然灾害和不测时互相调剂，统治者也非常强调这一点。如《管子·牧民》记载：“务五谷，则足食；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管子·立政》：“使五谷桑麻皆安其处，由田之事也。”“由田”即申田，主管农业的官吏。《通典·食货二》亦云：“魏文侯使李愧作尽地力之教... 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盗寇仇之至。还庐数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场。”那时，谷物在生长的时间上基本是一致的，而不是前后交替。谷物播种的时间虽有一定的差异，但成熟和收获的时间大致相同，一般是春播秋收。《管子·轻重丁》：“正月之朝，谷始也；日至百日，黍秫之始也；九月敛实，平麦之始也。”“正月之朝”，马非百释：“谓正月上旬。”“日至”、“黍秫”，马非百释：“日至谓冬至，黍秫即黍稷。”“平麦”，何如璋云：“平麦”当做“牟麦”。”即指大麦。这段话意思是：正月上旬，是开始种谷的时候；冬至后百天，是开始种黍米、小米的时候，九月秋收后，是开始种大麦的时候。可见，谷物的播种时间存在一定的差异，有的甚至间隔几个月。但是，谷物都要经过春天和夏天的生长过程，在秋天成熟收获。《管子·轻

重乙》云：“夫岁有四秋，而分为四时。故曰：农事且作，请以什伍农夫赋耜铁，此之谓春之秋。泰夏日至，丝纟之所作，此之谓夏之秋。而大秋成，五谷之所会，此之秋之秋。泰冬营室中，妇事纺织缉缕之所作也，此之谓之冬之秋。”马非百云：“秋者成也，收也。四时皆有所收成，故曰‘岁有四秋’也。”五谷的收获是秋之秋，即在秋天收获。有些谷物收获的时间虽存在一定的差异，但间隔很小。《管子·五行》：“天子出令，命祝宗选禽兽之禁，五谷之先熟者，而荐之祖庙与五祀，鬼神飨其气焉，君子食其味焉。… 然则昼炙阳，夕下露，地竞环，五谷临熟，草木茂实，岁农丰年大茂。”“五谷临熟”是说各种谷物接连成熟，在时间上差异很小。秋收后，农民要出卖收获的谷物，以换取其他生活用品，商人也趁机投机牟利。如大商人白圭，“岁熟取五谷，予之丝漆，茧出取帛絮，予之食。”^①这时也是国家向农民征收田税的时候。

由于种植的谷物一般不止一种，这就使得谷物在种植之初，农民的百亩之田就被分割成几个不同的种植区，而每个种植区的面积应当都不足一顷，因此田税不可能以顷为单位征收，而应当按亩征收。同时，各种谷物的产量和价值是不同的，这也决定了田税征收不可能以顷为单位，而只能以亩为单位，按实际种植的亩数收取。当时国家的谷仓中有稻、稷、禾、麦、黍、荅、菽等多种谷物，甚至一种谷物，也按其品种和质量分成几类。云梦秦简《仓律》云：“计禾，别黄、白、青。秫勿以禀人。”^②这段话是说，算禾的账，要把黄、白、青三种区别开来。程瑶田《九谷考》曰：“按禾，粟之有稿者也。其实粟也，其米粱也。”黄、白、青者，古代对谷子种类的区别，《政和证类本草》卷二十五引《名医别录》有黄、白、青粱，陶弘景注：“凡云粱米，皆是粟类，惟其牙头色异为分别尔。”这些品种各异的谷物是农民交纳的田租，说明了农民种植的谷物的多样性，也反映了田税征收的多样性。因此，战国田税不可能以顷为单位征收，只能以亩为单位计征。此外，有人认为，刍作为牧草，是专门种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41页。

植的牛马饲料。^①如果这种说法成立的话，农民的土地就要有一部分专门种植刍草，谷物的种植就更为复杂。

战国田税按亩而非按顷征收，还可以从政府对谷种数量的规定得到证明。云梦秦简《仓律》云：“种：稻、麻亩用二斗大斗半，禾、麦一斗，黍、荅大半斗，叔（菽）亩半斗。利田畴，有其不尽此数者，可也。其有本者，称议种之。”^②这反映了田税按亩征收的事实，因为如果每一种谷物都是以顷为基本单位种植，并按顷征收田税，谷种就应规定为“顷用多少”。而不是“亩用多少”了。

实际上，一些文献和考古资料已充分说明了战国田税按顷征收的事实。《孙子兵法·吴问》有：“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为畹，以百六十步为亩，而伍税之… [智是（氏）制田，以九十步为畹，以百八十步为亩，而伍税之。]… 韩、魏制田，以百步为畹，以二百步为亩，而伍税之… 赵是（氏）制田，以百步二十为畹，以二百四十步为亩，公无税焉。”^③这里明确说明田税是以亩为单位计征。《管子·君臣》“有道之国，发号施令，而夫妇尽亲于上矣；布法出宪，而贤人列士尽功农于上矣。千里之内，束布之罚，一亩之赋，尽可知也。”此处的“一亩之赋”正是田税征收现实的反映。

① 杨作龙：《银雀山竹书〈田法〉议》，《洛阳师专学报》1987年第1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43页。

③ 《银雀山汉墓竹简》。

原载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4

期

责任编辑：echo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